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认定情况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第 31 批新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5〕245 号）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发布北京市第 31 批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25〕424 号），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研发能力、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持续发挥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技术创新，推进关键技术、关键产品研发；坚持研发投入，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；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为公司技术研发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